



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
Hong Kong Trade Services Council

香港工業總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5-15號

漢口中心4樓

4/F, Hankow Centre, 5-15 Hankow Road

Tsimsha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
在憲報刊登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下
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
陳鑑林議員

CB(1)1522/07-08(03)

陳議員鈞鑒：

《商品說明(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)令》

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對上述附屬法例有意見如下，懇請小組委員會詳加考慮。

- 一、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對政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表示贊同和支持。我們認為，小部份不良店舖以不誠實或誤導手法瞞騙消費者及來港旅客，不但影響香港的形像，更會破壞本地零售業的聲譽和損害香港旅遊業的發展，我們支持政府加強執法，打擊這類害群之馬。
- 二、我們亦認同，政府在有必要時可立法引入新的規管，以防範不法商人欺詐顧客，但政府的修例建議，必須顧及中小企的經營情況，避免加重其負擔。

畢竟中小企的資源十分有限，如果法例定得過於繁瑣，會令中小企更難與大企業及連鎖商店競爭，間接令少數大型連鎖店更容易壟斷市場。

- 三、因此，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提出的規定有部份需要放寬或簡化，以減低對中小型商舖的影響，而其中最令這類商舖感到難於處理是單據資料的規定。

按政府的建議，店舖出售五類指定電子產品時，須在發票或收據上列明八項資料，當中除了基本的銷售資料外，還包括產品的售後服務資料、原產地資料和功能規格資料。須知大多數的中小型商舖只是小本經營，並未設有電腦操作的銷售系統，而五類指定電子產品



香港工業總會轄下

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有眾多不同的品牌和型號，功能規格也各異，商舖在沒有電腦的輔助下，要在單據上列出項目繁多的資料，有實際的操作困難，特別是業務繁忙時候，店員既要招呼顧客，又要查閱大量產品資料及把資料寫在單據上，服務自然大受影響，而把資料弄錯的機會相信也會不少。相反，由於大型及連鎖式的商店已設有電腦銷售系統，要處理單據資料肯定可以應付裕如，中小型商舖要與其競爭定必加倍困難。

四、 針對上述問題，我們建議單據資料的規定放寬如下：

- 若出售的產品附有保用證及使用/規格說明書，只要單據列出：「產品的售後維修保養服務和功能規格如保用證及使用/規格說明書上所陳述」，也算符合法例的要求。
- 容許商舖以中文或英文其中一種法定語言列出單據所需的資料。
- 單據所需的資料可用手寫、機印或蓋章其中一種方式表述。

五、 我們希望特別指出，附屬法例內指定的五類電子產品，並非如珠寶、金飾及名貴手表等屬奢侈品，其價格正隨着產品日漸普及而不斷下降，以一枚十億位元容量的數碼相機記憶體為例，其價格已從數年前的過千港元下降至現時僅值數十港元。再者，從有關產品的普及程度來看，大部分市民對其功能規格應有一定的認識，相信在選購產品時會懂得避免受騙。現在立法規管，似乎毋此必要，倒反會徒增中小型商舖的負擔。

六、 最後，我們認為要杜絕不良的營銷手法，最有效的方法莫如提高消費者和來港旅客防範被騙的意識和能力。政府應通過互聯網、電視和電台加強宣傳教育，讓市民和旅客認識慣常的不良營銷手法。同時，政府應在各個入境口岸，向來港旅客派發有關消費權益的單張，讓他們知道怎樣保護自身的權益。

index
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副主席
洪劍峰 謹啟

2008年5月9日